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兰之穹信息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等27名交易对方（以下单称或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8.42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避免因参与人员泄露本次交易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二、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

三、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公司与聘请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本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参与人员均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规定。

四、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进行了确认，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综上，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与相关方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署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5 月 28 日